（上接B074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蒲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杨和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4	选举杜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5	选举尉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吕先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崔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肖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决议议案：1

4、议案6、7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17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商红、刘雪静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46605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6.7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蒲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和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杜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尉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吕先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崔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肖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提案6.00、提案7.00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均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蒲加顺先生、赵斌先生、朱立勋先生、刘天新先生、尉伟华先生、潘健先生、胡获先生、吕先锦先生、崔晓辉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蒲加顺先生、杨和成先生、马辉先生、杜兰平先生、尉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蒲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非独立董事蒲加顺先生对该项回避表决。

2、提名杨和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马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杜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尉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非独立董事尉伟华先生对该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吕先锦先生、崔晓辉先生、肖忠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吕先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吕先锦先生对该项回避表决。

2、提名崔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崔晓辉先生对该项回避表决。

3、提名肖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前述候选人简历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六）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提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25,869.85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

关联董事胡获、吕先锦、崔晓辉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2:50 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获、吕先锦、崔晓辉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贾云先生、杨洪红女士、雷肯肯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25,869.85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四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秘书核查。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会秘书核查。董事会秘书应该核查提案内容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并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其中如有涉及须党委前置的重大事项议题，应该核查是否附有公司党委会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提案审议与表决

第十六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各董事可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之前将其签字的表决意见反馈回公司，超过表决截止日未反馈表决意见的董事，经公司与其确认后作弃权票处理。

第十九条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